

男子打6.6万元借条当彩礼 离婚后被女方起诉还钱

因难以认定借款事实真实存在,法院驳回女方诉求

本报讯(记者魏玲铃 通讯员思法宣)彩礼常见,打借条当彩礼你见过吗?厦门一男子通过打借条来代替彩礼,离婚后女方诉至法院,要求他还这笔钱。近日,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发布这起案例,法院一审驳回女方全部诉求。

两年前,张先生(化名)与王女士(化名)通过网上交友软件认识。经过两个月热聊后,他们决定步入婚姻殿堂。2022年5月20日,两人登记结婚。可惜因婚后感情不和,这段婚姻仅持续一年有余,两人就选择离婚。

离婚后,王女士拿着一张借条起诉到法院,要求张先生偿还借款6.6万元。借条上写着“兹欠王女士6.6万元整,于2023年5月20日前还清。”落款为“张先生 2022年5月17日”。

“我没有找她借过钱,也没有收

过她的钱。”张先生辩称,婚前对方要求自己一定要先给彩礼钱,她才结婚,自己当时没那么多钱,就先打了这张借条给她,3天后两人就去登记结婚了。但现在离婚了,自己没理由还要给她彩礼钱。

法院审理认为,王女士提交的借条无法明确张先生所欠款项的具体性质,无法证明双方存在民间借贷关系。张先生称这6.6万元是王女士索要的彩礼,并提供了微信聊天记录予以证明,结合双方婚姻缔结时间、欠条签订时间、微信聊天所涉彩礼金额可以相互印证。同时,王女士也提供不出其向张先生实际交付了6.6万元款项的证据。

因难以认定借款事实真实存在,法院作出判决,驳回王女士的全部诉讼请求。

法官提醒

理性表达爱意 若有借贷行为注意留存证据

情侣在热恋期间往往金钱往来频繁,分手后却常面临两种困扰:只有借条等凭证,能否要求对方返还借款?或是只有转账凭证,能否证明双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属于民间借贷?

针对近年来婚恋群体中民间借贷纠纷激增的现象,法官提醒:

一、注意留存借贷证据。如果想以“民间借贷”要求对方返还资金,要同时符合“有借款的意思+实际交付资金”两个条件。为避免产生纠纷时各执一词,借款时要注意围绕上面两个条件保留证据,并尽可能保留书面材料,最好写有借条并保存好支付记录。

二、理性表达爱意。如果不存在真实的借贷关系,情侣之间应慎重考虑,最好不要以出具借条、欠条的形式表达爱意,作为彩礼或其他补偿。接受款项的一方,若确实是受赠或有其他经济往来,也要注意留存相关证据,避免背上本可不用承担的债务。

三、培养健康的恋爱观。有些情侣数年感情无法修成正果,一方对伴侣心有不甘,便执念于用金钱补偿来平衡内心的不满。但“分手费”“补偿费”在民间借贷纠纷中难以得到支持,双方恩怨亦难以通过诉讼平息,建议双方积极协商处理,最大限度降低纠纷对双方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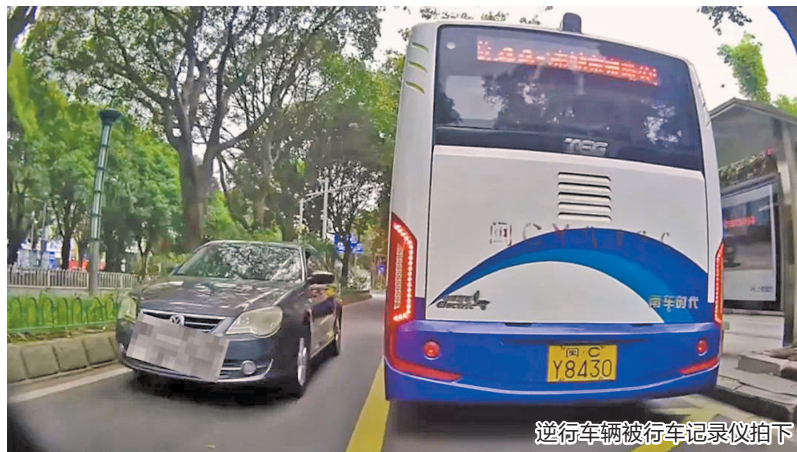
小车逆向行驶险酿事故 立即查处

本报讯(记者傅恒 通讯员王唯佳 文/图)近日,泉州市公安局鲤城交警大队接到网友举报称,在温陵路辅道上行驶时,一辆闽C3***G灰色小轿车逆向行驶,险些酿成事故。

网友提供的行车记录仪视频显示,12月6日9时许,网友所驾驶车辆在泉州市区温陵路辅道路段正常行驶,遇到一辆灰色的闽C3***G小轿车逆向行驶,所幸他及时避让,才避免了可能发生的交通事故。

鲤城交警立即展开调查,最终确定了违法车辆车主的信息,并通知其前来接受处理。

当事人唐某到达交警大队后,民警对其逆向行驶的违法行为进行了严厉的批评教育,并要求签署一份承诺书,承诺今后将严格遵守道



路交通法律法规,确保行车过程中不再发生类似情况,自觉做到安全出行和文明驾驶。

最后,民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相关规定,依法对驾驶人唐某罚款100元、记3分。

未设防蝇网 海鲜馆被责令整改

本报讯(记者李菁 邱丰)日前,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曝光了2023年第二批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违法典型案例,晋江一海鲜馆被责令整改。

该批被查违法案例共曝光10家违法主体,部分违法主体存在食材过期、保存不当、超出许可经营范围等问题;部分餐饮店对接触食品人员管理不严,存在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和未对专职食品安全员进行培训考核等行为。

晋江市永和镇华荣海鲜馆因未按规定实施生产经营过程控制要求被责令整改。2022年9月20日,该海鲜馆因厨房与外界相通门窗处于开启状态,且未设置防蝇纱网或空气幕等有效隔离装置,被晋江市市场监管局责令整改,并处以警告处罚。2023年3月20日,晋江市市场监管局执法人员在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回头看”检查工作中,再次对海鲜馆进行检查,发现当事人再次拆除防蝇纱网,将厨房加工区与外界相通的门敞开,且加工现场有苍蝇活动。对此,晋江市市场监管局予以立案调查。

该酒楼未按规定实施生产经营过程控制要求的行为给食品安全带来潜在风险,且经责令改正、警告后再次违反,执法部门依据相关规定,对其处以罚款5000元。

福建推进“互联网+护理服务”

每个设区市至少有1个县(市、区)试点

本报讯(记者赖劲松)为增加护理服务供给,规范引导“互联网+护理服务”健康发展,福建省卫生健康委昨日正式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互联网+护理服务”试点工作的通知》,要求每个设区市至少有1个县(市、区)开展试点,以需求量大、医疗风险低、易操作实施的技术为宜,实行“正面清单”和“负面清单”动态管理。

通知明确,“互联网+护理服务”主要是指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派出本机构注册护士,以“线上申请、线下服务”的模式为主,将机构内护理拓展至社区和居家,为出院患者或罹患疾病且行动不便人群提供的护理服务。

我省要求,每个设区市至少有1个

县(市、区)开展“互联网+护理服务”,有条件的设区市可增加试点范围。鼓励有条件的三级医院积极开展“互联网+护理服务”,充分发挥优质护理资源的帮扶带动作用,尤其在标准规范制定、人员培训等方面充分发挥引领示范作用。开展“互联网+护理服务”的医疗机构应是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且有互联网信息技术平台为开展“互联网+护理服务”做技术支撑的实体医疗机构。开展服务的护士需要在派出医疗机构进行执业注册,具有5年以上临床护理工作经验和护师及以上技术职称,且通过岗前培训。服务对象为有上门护理服务需求的人群,主要为出院患者、疾病康复期患者、疾病终末期患者、

母婴人群或高龄体弱、失能失智等行动不便的人群。

服务项目应以需求量大、医疗风险低、易操作实施的技术为宜,实行服务项目“正面清单”和“负面清单”相结合。“正面清单”包含健康促进、常用临床护理、专科护理、中医护理、母婴护理5类共计48项。“负面清单”包含输液治疗相关操作、灌肠、动脉采血、涉及特殊药品的操作项目及吸痰护理5项。列入“负面清单”的项目不得通过“互联网+护理服务”方式提供。省卫生健康委组织专家制定服务项目,并实施动态管理。所涉及上门服务收费,按医疗保障部门出台的相关价格政策执行。